## 项目编号：金堂县政采（2021）B0013号

**金堂县 2021年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成都**

**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 2021 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bookmark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bookmark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_bookmark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_bookmark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bookmark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_bookmark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_bookmark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拟对**金堂县 2021年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堂县政采（2021）B0013号。**

#### 项目名称：金堂县 2021年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采购人：**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金堂县 2021年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50 万元人民币。

####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取得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合法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长益路5号）**获取。获取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应携带上述资料及身份证原件；**

**2.通过网络（远程）报名的供应商，请将上述资料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252126521@qq.com。**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长益路5号杰座310）**。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成财采2019]17 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沙河街54号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49918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长益路5号杰座310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22793

传 真：028-6392279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价  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价：5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5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应  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有  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  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5 |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规定，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对域网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  2、以国家官方认定的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注：符合请提供相关行政单位证明材料。 |
| 7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63922793。 |
| 11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63922793。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22793。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22793。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63922793。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4151055。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  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备案。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定额 收取，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18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  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否 |
| 20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1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否 |
| 22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23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  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  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5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  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6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  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采购主体

*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1.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写。**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1.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1.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成交结果

*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该合同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标准

* 1. 严格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 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八、磋商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取得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合法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19年度或 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9、供应商须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10、供应商须提供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

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1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取得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合法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 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金堂县 2021年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共计127批次，总预算50万元。项目共一个包。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批次 | 检验项目 |
| 1 |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15 | 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护套热延伸、曲挠试验(按抽取样品的实际类型选取对应项目） |
| 2 | 玻璃 | 10 | 碎片状态、抗冲击性、表面应力、霰弹袋冲击性能、露点、耐紫外线辐照、性能、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根据实际产品标准选择相应检验项目） |
| 3 | 食品相关产品 | 15 | **食品接触用容器工具：**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仅限含着色剂产品）及产品对应的以下指标：  ①锑迁移量（以Sb计）、对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醇迁移量（限PET材质）  ②游离酚(蒸馏水)、双酚A迁移量（限PC材质）  ③己内酰胺迁移量（限PA材质）  ④氯乙烯迁移量（限PVC材质）  ⑤苯乙烯和乙苯、1,3-丁二烯迁移量(限PS材质)  ⑥丙烯腈迁移量（限AS和ABS材质）  ⑦三聚氰胺迁移量、甲醛迁移量（限MF材质）  ⑧大肠杆菌、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限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⑨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地部）、跌落  **食品接触用纸：**  **纸杯：**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纸碗：**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渗漏性能、抗压强度  **纸浆模塑餐具：**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漏水性、耐温性能  **纸盒：**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食品包装用纸、纸板类：**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圆柱形复合罐**：感官、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盖端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  **非复合膜袋：**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己内酰胺（限PA材质）、氯乙烯（限PVC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复合膜袋：**感官指标、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甲苯二胺（4%乙酸）、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霉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注：根据实际产品标准选择相应检验项目** |
| 4 | 纸制品 | 5 | **瓦楞纸箱：**尺寸偏差、质量与结构、耐破强度、边压强度、厚度、空箱抗压强度  **纸巾纸：**细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灰分、亮度（白度）、横向吸液高度、柔软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  **卫生纸：**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球形耐破度（成品层）、恒温恒湿  **厨房纸：**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菌落总数、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指数、洞眼、尘埃度 |
| 5 | 成品油 | 10 | **车用柴油：**闪点、硫含量、馏程、十六烷指数、十六烷值、铜片腐蚀、酸度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铅含量、馏程、胶质（实际胶质+未洗胶质）、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密度、铁含量 |
| 6 | 管材管件 | 10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几何尺寸、静液压强度（20℃，100h）、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炭黑含量、灰分、断裂伸长率、卫生要求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几何尺寸、静液压强度（20℃，100h）、断裂伸长率、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静液压强度（1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卫生要求 |
| 7 | 家具 | 10 | **卫浴家具**：木制部件表面漆膜/软硬质覆面抗冲击、木制部件表面漆膜/软硬质覆面耐液、产品外表木质部件24h吸水厚度膨胀率、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木制件甲醛释放量、木制件涂层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石材放射性核素限量、部件及配件安全  **金属家具**：安全性能要求、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金属涂层硬度、金属涂层冲击强度、金属涂层附着力、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液、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稳定性 |
| 8 | 低压产品 | 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连接线、通电操作；结构和标志；介电性能验证；成套设备的裸露导电部件和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连接验证；防护等级验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绝缘材料对内部电作用引起的非正常热和着火的耐受能力验证。  **配电板：**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开关器件和元件的组合、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标准不同，选择适用的检验项目。 |
| 9 | 消防及相关产品 | 8 | **手提式灭火器：2**0℃喷射性能检查(有效喷射时间)、20℃喷射性能检查(喷射距离)、20℃喷射性能检查(喷射滞后时间)、20℃喷射性能检查(喷射剩余率)、灭火剂充装量检查、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适用时）、水压试验、结构检查、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爆破压力)、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容积膨胀率)、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爆破口状况)、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壁厚测量)、灭火剂检验(A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灭火剂检验(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维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外观、外部结构及总质量检查、灭火器气密性试验、20℃喷射性能试验、操作机构检查、灭火剂充装量检查、水压试验、灭火剂质量检查（主要组分含量）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消防排烟风机（轴流式）**：机壳、仪表、安全要求、主要零件材料、外观与清洁度、装配要求、成套性、标志  **消防排烟风机（离心式）：**外观及清洁度、成套性、机械运转试验、轴承温升、振动速度有效值、叶轮径向单侧间隙  **钢板风管:**锌层厚度(镀锌钢板风管适用)、板材厚度、拼接、法兰螺栓孔距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抗压性能、氧指数、自熄时间、水平燃烧性能、烟密度等级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气流试验、环境光线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运行）试验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动作温度试验  高温响应试验  **室内消火栓：**手轮、阀杆升降性能、开启高度、水压强度、密封性能  **室外消火栓：**排放余水装置、法兰尺寸、开启高度、密封性能、水压强度  **消防水枪：**表面质量、抗跌落性能、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耐腐蚀性能  **消火栓箱：**外形尺寸、箱体材料厚度、箱体刚度、箱门  **饰面型防火涂料：**容器中的状态、细度、干燥时间、附着力、柔韧性、耐冲击性、耐水性、耐湿热性、耐燃时间、难燃性、质量损失、碳化体积  **防火密封胶：**耐火性能、燃烧性能、外观、表观密度、腐蚀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酸性  **消防水带：**长度、单位长度质量、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延伸率、膨胀率、扭转方向、可弯曲性 |
| 10 | 服装、纺织品 | 10 | 甲醛、pH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成分含(按抽取样品的实际类型选取对应项目） |
| 11 | 车用压缩天然气 | 5 | 水(水露点)、硫化氢、总硫、高位发热量、二氧化碳、氧气 |
| 12 | 肥料 | 5 | 总养分、氮、磷、钾、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有机质、缩二脲、亚甲基二脲、水分、水不溶物、砷、镉、铅、铬、汞、pH、游离酸、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腐植酸、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外观、密度、细度、粒度、包装标识  注：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适用的检验项目。 |
| 13 | 涂料、油漆等涉环产品 | 15 | **水性木器漆**：VOC、VOC、  **内外墙涂料：**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甲醛、重金属、不挥发物、打磨性、硬度、附着力、耐冲击性、抗粘连性、耐磨性、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  **内外墙涂料：**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醚酯、重金属、VOC、甲醛、对比率、耐洗刷性、耐水性、耐碱性、耐沾污性、低温稳定性；  **内外墙腻子：**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醚酯、重金属、VOC、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打磨性、耐水性、粘接强度、柔韧性、吸水量、耐碱性、动态抗开裂性；  **胶粘剂：**VOC、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压缩剪切强度  **溶剂型木器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卤代烃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干燥时间，铅笔硬度，附着力，耐干热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磨性，划格试验，回粘性，弯曲试验，遮盖力；  **溶剂型工业漆：**细度、遮盖力、不挥发物、漆膜外观、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盐水性、耐碱性、划格试验、附着力、光泽、耐挥发油性、耐湿热性、耐盐雾性、冷热交替试验、耐冲击性、流出时间、结皮性、遮盖力、柔韧性铅笔硬度、耐酸性、渗色性、耐热性、耐汽油性、粘度、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DI、重金属、酸值、吸水率、耐湿热循环性、耐沾污性、流挂性、适用期 |
| 15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 4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提环拉力试验(按抽取样品的实际类型选取对应项目） |

#### 三、**商务要求**

**（一）检验依据：**

1.抽样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进行判定。

2.检验批次数：127批次；检验批次数可由金堂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被抽检企业生产情况或当地安全状况变化临时调整抽样计划等原因进行调整。

**（二）检验时间：**

1.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机构应优先完成委托方的检测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出具检验报告的，承检机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承检机构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3.承检机构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费，在供应商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提供检测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验收办法：**

1.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服务时间开始。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拟定合理且完善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任务部署、抽样管理、质量保障、数据的统计与上传、汇总资料的编制等）、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人员安排、安全保障措施、抽样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和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异议处理、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 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

致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二)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1 份。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 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四、项目服务方案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函**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仁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六、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本表后须附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 十二、第 次报价表（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第 次报价 |  |
| 分项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 十三、最终报价表（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
| 分项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封装，封面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磋商程序

*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 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7.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8.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9.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综合评分

####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3.3。

* 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  15% | 15分 |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报价加成和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2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5%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任务部署②抽样管理③质量保障④数据的统计与上传⑤汇总资料的编制等内容详尽全面、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以上要素齐全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项目保障措施16% | 1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抽样管理制度、④应急预案等）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履约能力  23% | 23分 |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每具有1个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的得1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服务团队  20% | 20分 | 1、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每具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2、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其在职证明。 |  |
| 6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9%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合异议处理、②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③检验结果的处理等）描述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

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